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天津市地下铁道 2 号线工程于 2007 年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通运营。

本工程正式投入使用后，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有关资料及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建设情况，工程运营期的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振动等多个专题开展验收调查工作，由天津津滨华测产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监测。通过大量调查、监测和分析，在系统深入的研究基础上，编制完成《天津市地下铁道 2 号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中明确工程落实相应整改建议后，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对李明庄车辆段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整改。

另外，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对李明庄车辆段污水处理站污废水处理设备、燃气锅炉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后李明庄车辆段污水经处理后回用，经监测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要求；李明庄燃气锅炉满足最新颁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标准要求。

我公司与调查单位根据与会专家的建议对调查报告进行了修改，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相应修改工作。

